

# 上海咨询信息 (月刊)

2016 年第 7 期  
(总第 348)

主 办：上海市咨询业行业  
协会

印 刷：上海欧阳印刷厂  
有限公司

## 目 次

### · 协会工作 ·

-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暨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郭德利 ( 1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认证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 ( 3 )
-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印发 2016 年度评审《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工作的通知 …… ( 5 )
- 关于印发《2016 年度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 ( 6 )

### · 咨询专论 ·

- “十三五”重点领域改革增长红利预测 …… ( 7 )
- 中国国别区域与海外利益风险研究综述 ( 一 ) ……张行 ( 10 )
- “零工经济”难成主流 ……刘戈 ( 13 )
- 李宗阳：精准创业，落棋无悔 ……林惠娟 ( 14 )

### · 专家观点 ·

- 中国如何避免城镇化出现超大城市 ……许小年 ( 15 )
- 大数据：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战略资源 ……钟源 ( 19 )

### · 会员之家 ·

- 隧道股份地下设计总院开展 PMP 培训 ……郝春光 ( 22 )
-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总建筑师陈国亮获“首届‘环亚杯’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荣誉称号 …… ( 22 )

### · 政策导向 ·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3 )

### · 封二 ·

天强管理顾问

# 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暨 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被列入第一批试点单位

6月15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在上海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暨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海市副市长时光辉做了工作部署,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徐泽州就此项工作做了讲话,市长杨雄对当前脱钩工作做了总结,并对当前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意见。上海市府秘书长肖桂玉同志主持会议。

当前脱钩改革自查自救的重要性。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一针见血地指出:一些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却交给了挂靠行政机关的行业协会商会。有的部门仍间接管着一些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造成很多错位、越位、“中梗阻”,使改革效应难以充分释放。必须通过脱钩改革,打通简政放权的“最后一公里”。



理清政府与行业协会的职能边界,促进行业协会的发展,关键转变职能。根据中央“脱钩总体方案”,将按照“五分离、五规范”要求推进改革。

一是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取消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保障行业协会商会独立平等法律地位,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

二是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

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的行政职能。同时,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并制定清单目录和监管措施,履行监管责任。

三是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行业协会商会应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四是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现职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领导干部退(离)休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已经在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的公务员按规定进行一次性清理。

五是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

通过“五分离、五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原有治理结构和运作方式将彻底改变,今后的目标是建立以章程管理为核心的基本制度体系以及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杨雄市长提出帮助协会增加年轻人才,解决好人才的职业发展的问題,吸引年轻人才到协会工作。

杨市长最后指出,此次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上海的改革要走在全国的前列!

去年中办、国办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指出,“目前,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还存在政会不分、管办一体、治理结构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创新发展不足、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

由于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的职能边界不清晰,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中,出现了意想不到的情况:政府下放的部分行政审批权限被一些中介机构截留,通过简政放权为市场腾出的空间被一些中介组织占据,变成了权力寻租的空间。这样一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出现

了异化，变成了实质上的“二政府”。

可见，脱钩改革的核心就是去行政化，通过斩断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的利益链条，为权力瘦身，为企业减负，为市场腾位，让改革成效真正落地。实际上，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推进放管服改革一直是本届政府关注的重点。在3月举行的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全面完成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被列为今年本市审批制度改革的四个方面重点工作之一。杨雄强调：“脱钩要全面，该脱钩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全部脱钩，一个都不能少。脱钩要彻底，机构、职能要脱钩，人员、财务、资产等也要脱钩，不能藕断丝连。”

总体看，此次改革剑指行业协会商会，实现了改革全覆盖，体现了政府推进简政放权的决心，也是注重改革实效、增强企业主体获得感的体现。

在此次全国部署的脱钩改革中，上海是首批进行改革的六个省市之一。从纳入上海第一批试点的245家行业协会商会看，市级92家、区县153家，主管单位共涵盖市经信委（26家）、市商务委（11家）、市住建委（7家）、市民政局（5家）、市体育局（5家）、市政府合作交流办（4家）、市科委（3家）等31个委办局。上海市科委系统中的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上海市计算机用户协会上海发明家协会等三家协会纳入此次脱钩试点工作中。

行业协会商会过去侧重为政府服务，习惯于

依靠政府开展工作，服务企业、行业和市场的意思不强、能力不足，已经逐渐影响到自身功能的有效发挥。而脱钩改革，恰是行业协会商会告别传统模式，实现创新发展的重大机遇。

从国外经验看，行业协会商会具有很多政府无法实现的职能，尤其在应对外国竞争者和反倾销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比如，利用保障条款收集和提供产业损害证据，代表会员向政府提出临时性限制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在反倾销诉讼中，行业组织还会担任诉讼人，甚至帮企业应诉。同时，他们还担负着行业自律职能，包括制定行规行约、惩戒约束违规会员，服务企业和服务政府等。

上海当前正积极推进“四个中心”、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实现这些国家战略，建立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离不开行业协会商会的参与，特别是在规范行业标准、制订行业政策、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开展第三方咨询评估、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等方面，都需要协会商会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为了给行业协会商会提供广阔舞台，上海下一步将健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自主发展的政策体系，重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帮助行业协会商会突破人才瓶颈。同时，政府部门将坚持改革与监管并重，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领导，做实政府事中事后监管。

（郭德利）

· 协会工作 ·

沪咨行 [2016] 04 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 认证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关于

清理整顿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精神，我会和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共同组办的“上海市注册咨询

师专业技术水平认证”项目已被取消。

为慎重处理此项清理整顿的后续工作，经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认证及管理办法》。协会对“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在荣誉称号的范围中进行评审，不涉及职业资格相关活动。

协会将不再评审“上海市注册咨询师专业技术水平认证”，对以前已取得“上海市注册咨询师职业资格认证”和“上海市注册咨询师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者也统一归入登记管理。

现予印发《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认证及管理办法》(见附件)。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2016年3月14日

附件：

###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认证及管理办法

(2016年3月3日)

第一条 为加速培养高素质的咨询专家队伍，规范咨询专业人才管理，促进我市咨询业的健康发展，以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咨询业指以下专业范围：

- 一、决策咨询；
- 二、管理咨询；
- 三、工程咨询；
- 四、技术咨询；
- 五、专业咨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咨询师，是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对从事上述咨询专业工作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所授予的职业荣誉称号。

第四条 凡申请咨询师认证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博士从事咨询工作满一年；硕士从事咨询工作满三年；大学本科从事咨询工作满五年；大专从事咨询工作满六年。

(二) 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内一项或多项咨询业务工作，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与方法素

养，能够独立解决专业咨询难题；

(三) 有一定的咨询业务工作经验和组织能力，能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一定数量的优质和用户评价较高的咨询项目或有咨询论文在省市级刊物上发表或有专著；

(四) 自觉遵守《咨询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诚信不良记录，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者。

第五条 咨询师资格认证程序：

申报者填写统一印制的《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认证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或由专家推荐，报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经培训、考核、面试和专家评审论证后，提出拟授予咨询师的人员名单，经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理事会核准后，予以公布，并向合格者颁布《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证书。

第六条 获得“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称号的人员，其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参与项目投标及从事咨询活动的信誉凭证，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在信息服务、用户开发、重点咨询项目组织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七条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要积极参加市咨询业行业协会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咨询素养和水平。继续教育培训也是登记管理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认证申报工作，每二年进行一次。对已认定的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每二年进行一次登记。

2014年前取得的上海市注册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和上海市注册咨询师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人员，视作取得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称号，进行统一登记管理。

第九条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经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通过，自2016年3月3日生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 沪咨行〔2016〕05号

#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关于印发2016年度评审 《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工作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

2016年将开展评审第八届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工作。现将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申报条件

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评审是协会为会员单位服务的主要工作之一，必须是会员单位才能组织员工申报。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任咨询工作一年以上或兼任咨询工作三年以上，且作出咨询业绩者；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上海市注册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任咨询工作三年以上，或兼任咨询工作五年以上，且作出显著咨询业绩者；

2、有扎实的专业理论与方法素养，能够独立解决本专业较复杂咨询难题；

3、有较丰富的咨询业务工作经验和组织能力，直接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和用户评价较高的咨询项目；

4、自觉遵守《咨询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诚信不良记录，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者。

### 二、申报程序

申报者填写统一印制的《上海注册咨询专家资格认证申请书》（在协会网站 [www.shact.org.cn](http://www.shact.org.cn)

下载），并提供申请书所要求的附件资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或由专家推荐，报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初审合格后，经培训、考核、面试和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核准后，予以公布，并向合格者颁布《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资格证书。

### 三、评审工作进程

7月12-28日到协会办公室报名、送申报材料。8月份培训、考核。10月份面试。11月份公布评审结果。（培训、考核及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四、评审费用

每位申报《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收费用1200元，包括培训、考试、面试、评审等费用。评审费用在报名时一并收取。

### 五、联系方式

地址：雁荡路84号2号楼4楼2407室

电话：53821058（传真）

网站：[www.shact.org.cn](http://www.shact.org.cn)

信箱：[shact@163.com](mailto:shact@163.com)

账号：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上海银行自忠支行 316230-00144693050

联系人：陈慧琴 谢纯之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2016年7月10日

## 沪咨行〔2016〕06号

# 关于印发《2016年度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咨询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当前协会改革的需要，根据协会2016年3月3日七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认证及管理办法》，协会在会员单位范围内评审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

现将《2016年度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评审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表格可在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shact.org.cn>）栏目内查询和下载。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2016年7月10日

**附：**1、关于印发《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认证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咨行〔2016〕04号）

2、2016年度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评审工作

### 《2016年度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评审工作》

#### 一、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申报条件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是对从事决策咨询、管理咨询、工程咨询、技术咨询、专业咨询的咨询工作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所授予的职业信誉称号。

凡申请咨询师认证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博士从事咨询工作满一年；硕士从事咨询工作满三年；大学本科从事咨询工作满五年；大专从事咨询工作满六年。

（二）从事上述所列咨询范围的一项或多项咨询业务工作，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与方法素养，能够独立解决专业咨询难题；

（三）有一定的咨询业务工作经验和组织能力，能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一定数量的优质和用户评价较高的咨询项目或有咨询论文在省市级刊物上发表或有专著；

（四）自觉遵守《咨询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诚信不良记录，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者。

#### 二、申报程序

申报者填写统一印制的《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认证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或由专家推荐，报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经培训、考核、面试和专家评审论证后，提出拟授予咨询师的人员名单，经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理事会核准后，予以公布，并向合格者颁布《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证书。

#### 三、评审工作进程

7月12-28日到协会办公室报名、送申报材料。8月份培训、考核。10月份面试。11月份公布评审结果。（培训、考核及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四、评审费用

每位申报《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咨询师》收费用1200元，包括培训、考试、面试、评审等费用。评审费用在报名时一并收取。

#### 五、联系方式

地址：雁荡路84号2号楼4楼2407室

电话：53821058（传真）

网站：www.shact.org.cn

信箱：shact@163.com

账号：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上海银行自忠支行 316230-00144693050

联系人：陈慧琴 谢纯之

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

2016年7月10日

· 咨询专论 ·

## “十三五”重点领域改革增长红利预测

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重点领域改革的增长红利研究”课题组

改革既可以促进资本、劳动、技术优化组合，改善总供给，影响潜在经济增速，也可以通过改变宏观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制度框架，影响投资、消费、出口需求，通过需求侧影响实际经济增长水平。为了全面判断重点领域改革在促进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我们设定了基准、次乐观和乐观三种改革情景，分别指没有落实、部分落实和全面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改革总体部署，运用扩展的生产函数，预测了“十三五”时期财税、金融、土地、户籍、行政、所有制、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改革通过供给侧对潜在增长率的贡献，同时运用弹性系数和趋势外推法，预测了改革通过需求端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 一、重点领域改革是拉高潜在增长率的重要力量

“十三五”时期，经济潜在增长率将大幅下滑，而改革有望拉高经济潜在增速，但不同情景下、不同领域改革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存在明显差异。

（一）“十三五”时期潜在增长率将出现新特征

#### 1. 潜在增长水平将大幅下滑

受劳动力供给减少、资本存量增速下降、资本边际报酬递减、技术引进效应衰减、改革红利效应弱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考虑到资源环境对经济增长的约束强化，如果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没有落实，“十三五”时期我国潜在增长水平将显著下滑至6.36%的较低水平。

2. 技术进步对潜在增长水平的贡献将逐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尽管技术引进和外资的技术外溢效应减弱，但随着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国内自主技术创新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逐步提升，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望高于本世纪初以来的平均水平，在基准、次乐观和乐观三种情景下将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6、0.85和1.1个百分点。

3. 改革将主要通过改善全要素生产率影响经济增长

在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农村劳动力转移接近尾声、全社会储蓄率下降的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增加劳动投入的效应将显著弱化，财税、金融和对外开放领域改革增加资本投入的作用也将大幅减弱，改革带来的要素投入对潜在增长水平的

贡献都将下降，重点领域改革将主要通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TFP 渠道)拉高对潜在经济增长水平的贡献。

4. 改革摩擦对潜在增长水平的负向效应将明显下降。

随着我国改革综合配套性的增强，改革摩擦对经济增长的负向效应将明显下降。在基准、次乐观和乐观三种情景下，对经济增长的负贡献度均在1个百分点以下，其中乐观情景改革摩擦的负效应最大，对经济增长的负向拉动达到0.72个百分点，但这是全面深化改革必然要承担的成本。

(二) 不同情景下重点领域改革对潜在增长水平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异

分情景看，如果不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重点领域的改革部署，只是延续制度惯性的影响，且资源环境无约束，经济增长只能保持6.36%的基准情景；如果全面落实重点领域改革部署，对未来经济增长具有较为明显的红利效应，在考虑改革摩擦降低潜在增速0.72个百分点之后，仍可拉高经济增长1.81个百分点，潜在增长水平将从6.08%提升至7.89%，每年比基准情景多拉动经济增长1.53个百分点。如果考虑资源环境管理制度改革带来的约束效应，潜在增长水平仍可保持7.39%。

部分落实重点领域改革部署，对我国潜在增长的红利效应虽有限，但在考虑改革摩擦降低潜在增速0.4个百分点之后，仍可提高经济增长1.45个百分点，潜在增长水平将从5.68%提升至7.13%，每年可比基准情景多拉动0.77个百分点。如考虑资源环境管理制度改革的约束效应，潜在增长水平仍可保持6.88%。

(三) 不同领域改革对潜在增长水平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异

分领域看，如果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财税改革的增长红利最大，土地、户籍和国企改革次之，对外开放、金融和行政体制改革相对较小。财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相比基准情景，全面推进改革，将整体拉动经济增长0.43个百分点，其中通过TFP渠道拉动0.30个百分点，通过资本积累渠道拉动0.13个百分点。

影响生产要素及其配置效率的土地、户籍、对外开放、金融等领域改革、重塑市场主体的国企改革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的行政体制改革，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相比基准情景，全面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将通过TFP渠道拉动经济增长0.23个百分点；全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将整体拉动经济增长0.20个百分点，其中通过TFP渠道拉动0.18个百分点，通过劳动力投入渠道拉动0.02个百分点；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将整体拉动经济增长0.14个百分点，其中通过TFP渠道拉动0.12个百分点，通过资本积累渠道拉动0.02个百分点；全面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将整体拉动经济增长0.13个百分点，其中通过TFP渠道拉动0.12个百分点，通过资本积累渠道拉动0.01个百分点；全面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将整体拉动经济增长0.04个百分点。

## 二、重点领域改革可使实际增长水平接近潜在增长水平

财税、户籍、土地、行政、金融和对外开放等领域改革除了从供给侧影响潜在增长水平外，还能从需求侧扩大有效需求，使实际生产能力得以充分利用，进而提高实际增长水平。在基准情景下，如果不推进改革，现行体制难以通过提振有效需求而对经济增长起到稳定作用，需求趋势性下滑可能将实际增长速度下拽到5.70%的较低水平，低于潜在增长水平0.66个百分点。乐观情景下，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并配套推进收入分配格局调整，能够提振短期有效需求，对实际经济增长的贡献可达到1.50个百分点，实际增长可望提升至7.20%的中高水平，仅低于潜在增长水平0.19个百分点。次乐观情景下，改革提振短期有效需求有限，通过需求侧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可达到0.70个百分点，实际增长速度可望提高到6.40%，低于潜在增长水平0.48个百分点。在这三种情景下，实际经济增速与潜在增长水平的差距均逐步缩小，充分说明随着改革力度加大，实际经济增长速度将更接近潜在增长速度。

考察分领域改革从需求端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可以看出，推进收入分配和财税改革红利最大，户籍、行政、金融、对外开放、土地依次减

小。收入分配和财税体制改革对于提振消费和优化投资至关重要,短期内扩大消费和投资的效果明显,乐观和次乐观情景下,分别拉动实际经济增长0.37、0.17及0.29、0.16个百分点。其他领域改革通过扩大投资需求、消费需求、促进出口和吸引外资等途径拉高实际经济增长速度,乐观和次乐观情景下,户籍制度改革分别拉动0.22、0.10个百分点,行政体制改革分别拉动0.21、0.09个百分点,金融体制改革分别拉动0.18、0.08个百分点,对外开放分别拉动0.15、0.16个百分点,土地制度改革分别拉动0.08、0.04个百分点。

### 三、释放重点领域改革增长红利的对策建议

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很大,应在加快完善资源环境管理体制,为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创造条件前提下,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并合理安排重点领域改革优先度和时序,加强改革配套,充分挖掘潜在增长率,有效发挥改革在提振有效需求中的作用,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提供持久动力。

第一,将财税体制改革放在优先位置。财税体制改革能引导资源优化配置,能激发地方政府的积极性,而且是下一步推进土地、户籍制度改革的前提。以往几轮大的改革部署中,财税改革往往先行,如上世纪80年代初的“分灶吃饭”以及90年代初的“分税制”改革,都在短期内释放了明显的增长红利。对“十三五”时期的预测表明,无论从供给侧还是从需求侧,财税改革可望释放的增长红利都居于首位,因此应率先取得突破。

第二,尽快启动要素市场化相关改革。要素市场化改革是盘活存量要素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最为重要的途径。过去三十多年,要素市场化改革的生长效应一直较高。预测表明,全面推进金融、户籍、土地、对外开放等改革将拉动经济增长0.70个百分点,对潜在增长水平的贡献较大;金融、户籍、土地制度改革从需求侧对实际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也比较大。因此,在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前提下,应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改革户籍制度,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更大范围内优化要素配置效率,为提高经济增

长质量和效率注入新动力。

第三,积极稳妥推进完善市场主体的国企改革。国企改革一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过去尽管改革比较曲折,但对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预测表明,未来国企改革对经济增长贡献度将达到0.18个百分点。由于受意识形态、利益集团干扰等因素的影响,国企改革难度较大,引致的改革摩擦成本高,因此要循序渐进,积极稳妥推进。

第四,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行政体制改革的增长效应主要体现在行政分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上,行政分权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为经济增长注入了动力,为其他各领域改革顺利推进创造了良好环境。改革开放以来,行政体制改革对经济增长保持比较稳定的贡献率。行政体制改革是顺利推进其他领域改革的前提和保障,应在这两年简政放权改革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推进。

第五,加快改革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发挥好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驱动作用。

第六,增强重点领域改革的协同性以切实降低改革摩擦。历史地看,随着改革经验不断增加,以及改革综合性与配套性措施不断增强,改革摩擦对经济增长的负向影响会逐步减弱。虽然从核算结果看未来改革摩擦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但全面深化改革可能产生难以预测的摩擦成本,应高度关注,并进一步提高改革的关联性、配套性和耦合性,将改革摩擦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第七,发挥好重点领域改革的长短结合效应。长期看,重点领域改革能够从供给侧增加要素投入、提高要素配置利用效率,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动力支撑;短期看,能够从需求层面提振有效需求,这既可使实际生产能力得以充分利用,使实际经济增长更接近潜在增长水平,也可使短期经济增长更为平稳。尤其在当前消费需求不足的情况下,推进财税、户籍、土地等领域改革,优化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可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因此,应同时着眼于挖掘经济长期增长潜力和提振短期增长动力,发挥好重点领域改革的长短结合效应。

(来源:《社会科学报》)

## 一篇文章让你看懂中国的国别研究

# 中国国别区域与海外利益风险研究综述(一)

凤凰国际智库高级研究员 张行

**[导语]** 近年来,索马里护航、利比亚撤侨和吉布提军事保障基地也标志中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国家海外利益面临的风险。因此,走出去第一步的海外利益风险评估非常重要,与此同时投资地国别安全形势的动态数据也至关重要,但是非常遗憾的是,至今为止尚无详细的研究报告对国别、地区的整体投资环境和风险预期乃至社会环境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在此背景下,凤凰国际智库通过组建国别与海外利益研究团队对海外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做出预警和提出处理方案,加强海外风险评估和信息建设,进行海外的情报信息收集。以一带一路和全球地区划分为基础建立国别专家库,建设高效实用的信息收集网络和实时有效的动态数据库,以大数据为基础,研究编制有关海外同胞生存与投资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随着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建设“一带一路”战略以来,“走出去”日益成为中国对外战略的主旋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不仅是世界商品的主要供应地,也是主要劳务输出国。而随着“亚投行”和“一带一路”的顺利推进,中国也即将成为世界主要资本输出国。截止2014年底,中国在境外投资企业近3万家,对外劳务派遣人员超过780万人,而对外直接投资为1231亿美元,直接投资存量超过8826亿美元。而在2015年的中国企业500强中,已经有280家企业提供了海外营业收入数据。根据数据显示2014年,280家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41.18万亿元,其中海外营业收入6.33万亿,海外营业收入占比为15.37%,较上年500强的6.16万亿增长了2.76%。

与此同时,2015年中国企业500强共有246家企业填报了海外职工人数。2014年,246家企业共有员工总数1974.0万人,其中海外员工总数为82.1万人,海外员工占比4.16%,海外员工人数较上年500强海外职工总数增长了10.2%。由此可见,目前我国企业的境外投资已经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中国已成为世界性海外投资大国,中国在海外的公民数量也日益增多。中国在海外日

益庞大的公民侨民、海外投资、能源供应和商业市场决定了中国海外利益快速延伸,不得不直接面对世界各地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外交变量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纵观历史,2005年中海油被迫放弃收购美国优尼科公司;2009年中铝收购澳大利亚公司失败;2011年我国企业遭遇西亚北非政治动荡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2013年中铝收购蒙古ETT煤矿遭遇政治风险;2014年由于中越南海争端引发越南国内的排华事件以及2015年中国在也门撤侨,中国铁建高管在马里遇袭事件都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财产安全以及公民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投资风险控制”顿时成为目前中国企业“走出去”考虑的一个关键词。

因此,中国已经难以再向过去几十年那样只关注国内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忽略世界其他地区局势的微妙变化。近年来,索马里护航、利比亚撤侨、也门撤侨和吉布提军事保障基地也标志中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国家海外利益面临的风险。2015年中国军事战略白皮书首次提出“海外利益攸关区”的概念。

目前,学术界对于我国海外利益风险的研究

已经积累了丰硕的成果，但是这些研究主要是对于我国海外利益风险的宏大叙事和整体安全机制研究，尚未扩展到各个国别区域的案例研究。进入 21 世纪，海外利益开始进入学界的视野。阎学通、陈志武、郑永年、王逸舟、戴超武、门洪华等知名学者开始把“海外利益”从“国家利益”这一大范畴中剥离出来。陈志武教授将中国海外利益定义为“海外人员生命安全、海外投资财产安全、资源供应和海外市场开拓”四个方面。与此相对应，中国海外利益所面临的风险来源则可以分为政治风险、投资风险和其它非传统安全风险。政治风险是指政治动荡、军事政变甚至内战给中国公民、投资、资源及市场安全带来的冲击。投资风险是经济领域的金融动荡、经济危机、合同欺诈及贸易纠纷所带来的问题。非传统安全风险则是除政治、经济因素以外其它风险的统称，包括自然灾害、恐怖主义、犯罪组织、传染性疾病、社会突发事件及其带来的排华运动。

针对海外利益概念的各个方面，一些专门研究海外利益问题的机构也开始出现，例如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利益研究中心以“海外公民保护机制”、“对外投资风险”、“投资贸易壁垒”、“能源安全”、“非传统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已经构建出中国海外利益风险研究的基本理论框架。该中心的张曙光、苏长和、汪段泳等学者发表了一系列海外利益风险和保护的学理论著，为后续海外利益风险研究提供了理论指导。此外，中国海外利益研究中心还在 2011 年发表了《中国海外利益研究年度报告》。除了中国海外利益研究中心以外，还有深圳大学“中国海外国际利益研究中心”、华侨大学“中国海外发展研究中心”等机构都对此问题保持高度关注。

2009 年以后，中国海外利益风险研究的成果开始大量涌现，各界学者从海外利益的概念、范畴、保护机制、风险形式、面临问题和政策建议等角度提出自己的看法。有一点要注意的是，随着研究各个区域的专家越来越关注海外利益风险问题，更具实效性的分区域和国别的田野分析也开始出现，直接为“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提供智力支持。下面就国别区域的海外利益

风险研究进行简单梳理：

### 非洲及中东地区

中东是我国石油能源的主要来源地，而非洲是近年我国对外能源、矿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的核心区域，而且近年来中东和非洲地区普遍面临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的问题，给我国在当地利益带来巨大风险挑战，相关研究也最为丰富。这些研究大多集中于中国在中东、非洲能源安全所面临的政治或非传统安全风险，以及建设工程、贸易和农业等行业经济利益的投资风险。

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重点关注非洲地区的中国海外利益保护，比如李亮、于丽娟的《中国在非洲海外利益维护问题初探》。西安石油大学刘辉的《走进非洲，中国利益遭遇的挑战——以苏丹为例》，主要关注达尔富尔问题对中国在苏丹能源投资安全风险所造成的影响。上海外国语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利用其对非洲和中东地区田野调查的优势，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例如上海外国语大学过宣帆的硕士论文《中国在非投资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以中国有色在赞比亚的投资为例》，为中国资本进军非洲如何应对可能的风险提供政策建议。上海外国语大学钱学文在《阿拉伯世界研究》发表的《中国对伊拉克外交中的国家利益取向》、《中东剧变对中国海外利益的影响》总结了阿拉伯之春运动以来伊拉克问题、利比亚问题、苏丹问题给中国带来的经验教训。北京外国语大学则有刘辰的《中国在南北苏丹的海外利益保护》、王金岩《利比亚变局对中国海外经济利益的影响》等成果。此外，还有南开大学吴志成《从利比亚撤侨看中国海外国家利益的保护》、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牛新春《中国在中东的利益影响力》、上海社科院孙德刚《论新时期中国在中东的柔性军事存在》、复旦大学刘林智《北非地区动荡化与中国海外利益维护》等。

### 东南亚

东南亚地区与中国经济贸易合作不仅广泛而且成熟，在中国 - 东盟合作机制的推动下，中国在东南亚地区的基建、矿产等行业投资增长迅速。

另外一方面，东南亚国家有大量拥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华侨华人社会，既是推动中国海外利益的主要载体，其本身也是中国海外利益的一部分。

目前关于东南亚地区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从各个行业出发，以投资或公民安全风险的案例研究为主，尤其是对投资风险及法律争议的研究最为活跃。但是，尚无把东南亚地区的中国海外利益这个整体概念作为研究对象的成果，与中东、非洲地区的研究相比有很大反差。

从最新研究动态来看，缅甸国内族群冲突和近年的政治改革对中国投资带来的风险，是最热门的问题，比如《对外投资面临的政治风险及其对策研究——以中国对缅甸投资为例》、《高冲突地区投资风险再认识——中国投资缅甸案例调研》、《中国企业投资缅甸的经济和金融风险分析》等等。

此外，东南亚的中国公民及华侨华人的安全保护也是研究的热点，例如越南排华事件、湄公河惨案等、菲律宾人质事件等引起的法律问题也引起关注，比如《中国公民海外安全保护的法律问题——以菲律宾劫持人质事件为例》、《创造性介入与跨境安全治理——以湄公河惨案后续处理的国际法律性为例》、《中国企业投资越南的国家风险与防范》等。上海社科院孙霞的《中国海外利益的政治风险与侨务公共外交》指出拓展侨务公共外交是维护中国海外利益的特殊渠道。暨南大学曹云华也认为华侨华人既是中国海外利益的承载者和拓展者，也是中国海外软实力的传播者。

### 中亚、南亚

中亚、南亚地区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枢纽部分，也是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频发区，但是目前关于中亚和南亚地区中国海外利益的研究不多。

巴基斯坦与中国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因此中国在巴基斯坦有广泛的投资和地缘安全利益，已有一定的研究成果。许娟和卫灵的《中国在巴基斯坦海外利益的维护与拓展》指出中国在巴基

斯坦的海外利益迅速扩展，但是也受到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中国需要与国际社会一道解决当地的恐袭风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刘新华发表的《力量场效应、瓜达尔港与中国的西印度洋利益》从中国在瓜达尔港的利益维护为视角，指出瓜达尔港是保证中国在印度洋利益的基础。此外，还有陈迎春的《论印度洋与中国海洋安全》则把视角从南亚次大陆扩展到整个印度洋，呼吁中国尽早建立“印度洋战略”，维护在此区域的地缘政治利益。

关于中亚的现有成果也是集中在投资风险的个案分析，尚无以海外利益整体为研究对象的论著出现。

###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是海外利益风险研究较为薄弱的区域，少数几篇研究成果集中于中国在委内瑞拉能源投资安全领域。陕西师范大学吴彤、陈瑛的《中国对拉美主要国家直接投资的风险分析》选取委内瑞拉、巴西、阿根廷、厄瓜多尔、秘鲁、巴拿马、墨西哥、哥伦比亚和玻利维亚9国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国对拉美投资风险进行量化分析。东北财经大学丁伟《中国在拉丁美洲直接投资的国家风险研究》则是从政局动荡、汇率波动、社会治安等角度分析中国投资利益所面临的风险。另外，委内瑞拉是中国在拉丁美洲能源投资的重点国家，国内金融和能源领域亦有不少委内瑞拉投资风险的案例研究。

除了上述亚非拉地区外，关于欧、美、日等发达地区中国海外利益的成果相对薄弱，这里不再展开讨论。这是因为目前相关研究仍是以海外投资的风险评估为主要对象，一方面中国“走出去”的投资目的地还是以亚非拉不发达地区为主，另一方面亚非拉地区的政治和经济环境风险不确定性更高。随着国内对于海外利益的关注热点不断拓展，更多关注侨民利益、非传统安全及文化软实力等领域，相信海外利益风险研究的对象也将扩展至发达地区。

(来源：《凤凰网》)

## “零工经济”难成主流

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刘戈

**【导读】**“零工经济”的工作模式曾被认为将在互联网推动下普及，但从目前来看，互联网带来的便捷沟通方式，只是让那些原本就适合于“自雇”的就业领域实现了去组织化。在整个知识工作领域中，“零工经济”没能如想象中迅速普及。从信息沟通角度看，现在所有知识工作者实际上已不需要上班打卡，但松散的组织方式和自由自在的工作方式没有成为主流，而且在看得见的未来也很难彻底改变。

电影《摩登时代》描绘了上世纪30年代，人被重复繁重的工作压得喘不过气。其实从更早的时代开始，很多人就疑虑，在工业社会里，工作会将人变成组织、机器和工资的奴隶。长久以来，人们一直在试图探索新的组织模式和工作方式，让工作能够以人为本，“零工经济”是人们向往的工作模式。

今年的夏季达沃斯论坛对“零工经济”进行了讨论——“零工经济”是剥夺了员工的权利和安全感，还是为提振就业提供了支持？“零工经济”会成为就业主流吗？笔者认为，“零工经济”并非一种明显趋势。

“零工经济”的工作模式曾被认为将在互联网推动下普及，但从目前来看，互联网带来的便捷沟通方式，只是让那些原本就适合于“自雇”的就业领域实现了去组织化。在整个知识工作领域中，“零工经济”没能如想象中迅速普及。

上世纪70年代，管理大师查尔斯·汉迪在其著作《未来的工作》中描述了他想象的组织与个人工作方法的变革方向。汉迪预言，未来公司会出现三类新的组织类型。现在来看，这些“预言”依然有意义。

第一类是以重要管理人员为核心建立起来的组织形式，其外围是公司外的承包商和兼职人员，他称之为“三叶草组织”。

优步和滴滴所创造的工作组织方式和这种预言已经非常相似。但不同的是，汉迪当时想象

这种公司组织形式将主要出现在类似于当前的咨询、广告、设计等领域中。今天，这类公司一定程度实现了较大工作自由度，但大多数员工依然工作在科层式的公司内。

第二类是“联邦式结构”，即中心部门只考虑长期战略问题，单位和部门在保持共同团结的前提下各自独立。这已是目前很多大企业的通常组织方式，在一些企业中被称为“事业部制”。但这种变革对员工的工作方式没能产生任何影响。

第三类是“3I”型组织，“3I”指信息、智慧和想法，这类新组织不会简单地把员工定义为普通员工或经理等各种职位，而是把他们定位为个人、专家、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或领导。

在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张瑞敏讲到海尔组织架构改造，这和汉迪“3I”型组织的预言惊人相似，海尔目前已经打破世界上几乎所有大企业通行的科层制组织模式，完全取消了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变成了广义的创业平台，中层领导变成了创业者。经过这场变革，海尔的员工总数从8.5万减到6万，这6万人分散在3000多个小微组织。张瑞敏认为这种新的组织模式更符合人性，有利于提升人的创造力。

海尔这种颠覆式的变革今后是否会成为大公司通行的组织方式，现在没人敢下定论。但即使答案是肯定的，这种变革也只是对那几千位原来的中层更有意义，对普通员工来说，恐怕依然逃脱不了上班打卡的命运。

如何解释“零工经济”的愿景和现实的巨大落差呢？从信息沟通角度看，现在所有知识工作者实际上已不需要上班打卡，但松散的组织方式和自由自在的工作方式没有成为主流，而且在看

得见的未来也很难彻底改变。答案可能与深藏在我们基因中的习惯有关，或者叫人性，那就是：我们每个人在独处的时候几乎都是懒惰的。

（来源：《人大重阳网》）

从英国名校毕业来到江门，他研发设计国内首条量子点膜生产线

## 李宗阳：精准创业，落棋无悔

林惠娟

**【导语】** 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材料系毕业后，出于对新材料前景的看好，普加福光电总经理李宗阳来到江门创业。在他的带领下，今年3月，团队研发设计了国内第一条量子点膜生产线，并计划将“中国创造”产品推向全球。

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材料系毕业后，出于对新材料前景的看好，普加福光电总经理李宗阳来到江门创业。在他的带领下，今年3月，团队研发设计了国内第一条量子点膜生产线，并计划将“中国创造”产品推向全球。作为江门科技型创业者先驱，李宗阳称，创业不是适合每个人，年轻创业者要启动项目，最需要的是资金。

### 顺势而为 到江门开展精准研发

李宗阳是河南人，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材料系获得博士学位，和4位合伙人在英国创立了一家小公司，研发新材料产品。

2011年，经朋友介绍，李宗阳认识了江门的一位风投投资者，出于对新材料前景的看好，尚处于研发期的项目迅速完成了实验室的组建和公司化的运作。

来到江门后，李宗阳觉得，没有来错地方。“当时江门的创业环境没有现在好，但因靠近港澳地区，市场讲究公平，注重商业环境的培养，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干预也少。”李宗阳说，在四年前，大众创业的氛围远没有现在浓厚，没有那么多政

策红利，但他和投资者都认定了新材料这个广阔的市场。投资者有魄力投巨资支持研发，自己也铆足了劲日夜冲刺，才有了目前国内领先的研发成果。

### 借力大赛 生产线正式投产

普加福光电专门从事于纳米光电材料及其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刚开始时，只是江门高新区的一个孵化器，2012年，公司开始正式运作。2014年，李宗阳首次带领团队参加“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总决赛新材料组全国五十强。这次大赛，让公司走进了风投资公司粤科及生产商TCL的视线。

“当时公司已经申请了12项专利，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需要由研发走到产品化。”李宗阳说，当时两家公司都看中了公司的荧光光学膜项目。“荧光光学膜可以增强显示器的显示效果，可使其更加逼真和真实，在液晶显示产品例如电脑、电视及手机上，应用广泛。”李宗阳说，它最大特点是性价比高，而且技术也处于国内及国际领

先地位。之后，经过7个月的考察和谈判，公司与粤科和TCL达成了合作。2015年，公司完成了A轮融资。

2016年，为更好实现产量化，公司成立了江门威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产品的生产线。今年3月，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出资成立的国内第一条量子点膜生产线也正式投产。生产线的正式投产，标志着公司产品化的正式开始，也意味着“中国创造”量子点膜将走向全球。

### 经验分享 资本是创业关键

作为江门科技型企业创业者，李宗阳一直认为创业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而在他眼里，几年创业的过程中，他一直保持着“危机感”以及“悲观情绪”。“什么事情，都不要想得太美好，因为这样，自己才会更努力。”

对于创业，李宗阳认为，不是每个人、每个项目都适合创业，前期的调研非常重要。“不要什么都随大流，多年前，很多人赶潮流下海，但

现实并非如意。”李宗阳说，关键在于个人是否了解自己，是否能够切实分析项目的优缺点。“毕竟，创业大部分时光，都是不快乐的，我每天都有很强的危机感，要对投资者、对公司负责。但我始终是积极的，我希望自己成为一个有温度的暖男，带领公司不断追求创新，我们身处创业的最好时代，不能辜负”。

对于年轻的创业者，李宗阳则认为，资本在创业中占据着最重要的位置。“项目是跟着资本走，你有一个项目，没有投资，没有启动资金，就什么也干不了。”李宗阳称，创业者最好是寻找专业的风投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因为这些机构能较为准确预测项目的市场前景，避免走弯路。

对于目前政府推行的产业引导基金，李宗阳也给予了充分认可，他说，政府引导基金能有效调动创业积极性，营造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也更能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的民间资本参与双创热潮。

（来源：《南方都市报》）

## · 专家观点 ·

# 中国如何避免城镇化出现超大城市

许小年

翻开近期的报刊，“城镇化”无疑是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词。

在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的潜力行将耗尽之际，“有效需求不足”的凯恩斯幽灵笼罩着中国经济。在过剩产能的沉重压力下，企业再也不敢扩张投资规模；各级政府虽然仍在无效项目上浪费资源，财政和银行却已捉襟见肘，难以为继；雪上加霜的是外需疲软。经济增长的前景昏暗得如首都的雾霾，令人看不到希望。

忽然间，地平线上出现一道曙光，城镇化！据说，城镇化将拉动基础设施投资四十万亿，相当于2012年GDP的80%；据说，城镇化将从根本上扭转长期以来的投资-消费失衡，因为城镇居民的人均消费是农村的三倍。忽然间，不必推动改革就可拉动需求了；忽然间，不必触动复杂利益关系即可调整结构了。据说，只要抓住城镇化这一环，中国经济就将以8%的速度至少再增长二十年！

怎么早没想到这招儿呢？是前人太过平庸，还是今人智慧超群？

### 市场化的结果而非政策工具

先让我们看看历史吧。读史未必使人聪明，忽视历史却是不可饶恕的愚蠢。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至今，我们可记得什么时候搞过城镇化的规划？可曾制定过什么样的城镇化政策？从来就没有。没有宏伟蓝图，没有统筹兼顾，没有配套政策，没有资金安排，甚至连试点推广都没有，不知不觉中，城镇化率就从1978年的18%上升到2012年的53%。即使扣除进城不落户的农民工，城镇化率也达到了35%左右。

城镇化的提高并非来自政府主动的和有意识的推动，而是城乡社会、经济、市场、产业和文化发展的自然结果，就像小孩子的身高是自然生长的结果，而不是家长调控的变量。家长可以提供营养，但不能打鸡血、喂激素，操控孩子的成长过程。同理，政府也不应自己动手，圈地迁人，按图造城，而应该并且只能是营造有利于城镇化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回顾过去的历史，对中国城镇化贡献最大的，当属农业改革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我们解散了人民公社，打破了僵硬的计划体制，长期束缚在故土上的宝贵生产要素——劳动力开始自由流动，经过乡村副业和乡镇企业，最终进入了城镇工商业和服务业。

农村改革的意义不仅在于为城镇经济提供低成本的劳动力，而且还在于农业剩余的大幅度增加。古往今来，世界上城市扩张的制约因素都是农业剩余，即农业产出减去维持农村人口自身所需后的剩余。中国明清时期的城市规模小于前代的宋朝，原因就是明末的人口爆炸，在农业生产效率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可供城市人口消费的粮食减少，导致城市规模的萎缩。建国后实行至今的户籍制度，其初衷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也是限制城镇人口的增长，缓解粮食供应的压力。

农业改革彻底打破城市扩张的这个瓶颈制约因素，“包产到户”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民的激励机制，集体经济的“大锅饭”让位于真正的按

劳分配，“多劳多得”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单位土地产出随之增加，在短短几年内就解决了城镇的粮食和副食供应问题，为城镇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农村劳动力变为多余。幸好我们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启动了城镇经济改革，快速增长的民营企业及时吸纳了农村的富余劳动力，而民营企业的发展又得益于国有经济的改革与收缩。国有企业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释放出原材料、能源、机器设备，民营企业由此在市场上获得了生产所需的投入品。在这个资源从农村到城镇、从国有到民营的重新配置过程中，既没有政府规划，也没有政策扶持和指导。政府做的只是打破计划体制，一只“看不见的手”——市场无声无息而又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了城镇的经济活动，价格信号指导了城乡资源的流动与组合。这里所说的价格信号不仅指企业投入和产出品价格，而且包括资本回报率和工人工资等生产要素价格。

在价格信号的指导下，资源必然流向更有效的地方。企业追求资本回报最大化，力图实现成本最小的投入品组合。这导致投入品的有效利用；追求收入最大化。农民一定会寻找最适合自己的工作，这意味着劳动力的有效使用。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增长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源重新配置。自利的企业和个人无意中提高了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也在无意中提高了城镇化的程度。“无心插柳柳成荫”，迄今为止的城镇化是谁也没有、也不可能预料到的结果。政府过去做的和今后应该做的是促进资源的自由流动，或者更现实一点讲，起码不要为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制造障碍。

就政府的作用而言，回顾“傻子瓜子”事件是非常有意义的。设想当初若无小平同志的过问，依照地方政府的意见，以“走资本主义道路”为名，将民营企业投入监狱，民营企业就无法生存。而没有民营企业，进城的农民到哪里去就业呢？那时的国有企业因效率低下，处于停滞和萎缩状态，而且没有计划指标，不能擅自雇人。如果没有那时的民企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今天的

城镇化率又会是多少呢？改革解放了资源和生产要素，资源与要素的自由流动导致城镇化水平的提高。随着企业与人口集中到城镇地区，聚集效应越来越显著，城镇经济的效率进一步提高，而产生聚集效应的，依然是那只“看不见的手”。

### 城镇的聚集效应

城镇与农村的区别在于聚集程度。在人口密集的城镇中，至少可以产生下列几项效应：

一、规模经济效应。企业的总成本中有一部分是固定不变的，例如厂房、设备、办公楼等。企业的产量越大，分摊到单位产出上的固定成本就越低，产品的平均成本也就越低。钢铁、汽车等资本密集型行业都有很强的规模经济效应。由于需要众多的员工，大型企业不可能建在农村，只能设在人口稠密的城镇地区。城镇因此具有规模经济效益。

二、社会分工效应。早在两百多年前，亚当·斯密就以现实中的缝针生产为例，说明专业化分工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如果将缝针的生产过程分解为下料、成型、磨尖、钻孔、抛光等几道工序，和一个工人从事所有的加工相比，每人只负责一道工序，可增加产量数十倍。在长期的专业化工作中，技工积累了知识，不断改进操作技巧，其效率远远超过样样都干而无一精通的多面手。不仅如此，将复杂的生产过程分解为简单的工序有利于机器的应用。制造能够完成所有工序的机器，不仅设计难度大，而且成本也会很高，但在单个操作工序上实现机械化就容易得多。如同企业内部的分工，社会上企业之间的分工也可带来效率的提高。

不言而喻，企业内部分工以工人聚集在工厂为前提，而社会上的专业化分工则需要工厂在某一地区内的聚集。毫不奇怪，历史上最早的一批工厂诞生在城市，城市的扩张又为更大规模企业的出现创造了条件。

三、节省交易成本。人口和企业的聚集缩短了企业和消费者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距离，降低了交通运输成本。更为重要的是，信息汇集和传递的速度在城镇地区大大加快，便利了社会

的分工与协作，企业更容易发现协作厂家、客户以及所需要的资源与生产要素。另一方面，资本、土地和劳动力也更容易找到有效的用途，从而获得更高的回报。

四、技术溢出效应。企业与人口的聚集有助于新技术、新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的模仿与扩散，经济学中统称为“广义的技术溢出效应”。在中国东南沿海，可以看到相似产品和企业扎堆集中在某些区域，形成“打火机之乡”、“皮具之乡”、“电器之乡”等各具特色的产业带，就是溢出效应的具体体现。

五、启发和激发创新。人多了聚在一起，为思想的碰撞创造了机会，在相互启发和激发中产生新想法、新主意，产生创新的最初火花。创新的三要素为思想、研发和融资，分别对应高校、企业和投资基金。这三个创新的主体也聚集在城市。三者之间的密切交流与频繁互动是创新成功的必要条件，城市因此成了创新的基地和创新企业的摇篮。

我们再次强调，实现聚集效应的主体是企业 and 城乡居民，而不是政府官员。因为官员没有积极性，也不可能掌握这么详尽的信息，他们不知道哪些企业具有规模效益，不知道企业之间应该怎样分工和协作，不知道哪些企业需要什么资源才能创新成功；他们也不知道农民进城后到哪里工作才能安居乐业。这些效应是企业与个人在自身利益驱使下，由价格信号指导，经历无数次试错，通过市场上自愿交易而实现的。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需求和技术的不断变动，今天的资源最优组合和最佳聚集效应到明天就可能是低效甚至无效的了。企业和个人必须根据变化了的形势，不断地调整资源组合与博弈策略，这些实时并且往往是随机的调整更不是官员所能预见和操作的。硬要规划不可预见的未来，结果只能是空话和废话。

这当然不是说政府无所作为。从上面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政府的职责是：1、放松管制，减少干预，促进资源的自由流动；2、公正执法，保障市场自愿交易的顺利进行；3、提供市场供应不足的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围绕这三项职能，

我们简要讨论几个和城镇化相关的改革问题。

### 若干具体的改革

一、取消户籍制度，让农民工享有与城镇居民同样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由此而产生的公共设施与服务的投资需求，通过财政改革解决，不能以地方财政难以承受为名，继续保持歧视性的户籍制度，阻碍劳动力的流动。

二、推进土地制度改革，从确认农民土地权利入手，允许集体土地直接进入市场，取消剥夺农民的征地环节，废除“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打破政府垄断，建立个人、集体、法人和政府多方参与的土地一级市场。这项改革不仅可增加土地供应，降低城镇房价，有助于城镇职工安家，而且将土地增值的一部分收益从政府转移到农民手中，使他们有可能在城里租房、买房，进入并且真正融入城镇的经济与社会。目前已有一些地方进行了改革试点，要想在全国范围推广，就必须平衡已经相当紧张的地方财政，否则就有可能因土地收入的减少而引发地方性的财政危机。

三、以节流和强化民众监督为主，平衡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财政改革的重点不是中央和地方如何分钱，而是政府和民众如何分钱，民众如何监督政府花钱。地方财政日益依赖土地收入，主要原因不是收入减少，而是支出膨胀乃至失控。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实行分税制后，地方政府作为一个整体，收入并没有减少，但支出特别是投资和人员薪金的支出急剧增加，造成今天的尴尬局面。大致而言，预算内收入仅够养人，投资主要靠卖地收入。若不削减开支，强化对开支的监督和制衡，再开发多少财源也不够用，况且开源势必增加企业和民众负担。

四、减少和解除管制，取消对资源自由流动的行政性限制。一方面，放松对银行和金融市场的管制，金融机构可根据收益和风险平衡的原则，自行参与城镇化建设，政府以利息补贴等方式适当引导；另一方面，开放服务业和国有垄断行业，允许资源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入，创造更多的城镇

就业机会。

五、广泛吸收各种民间资金，在政府的主持下，建设公共设施，提供公共服务。例如，低成本医院、中小学校、城市街道和公交，以及少量的廉租房。未来城镇民众的居住主要靠市场解决，而无法将希望寄托在政府大包大揽的保障房上。政府既无足够的资金和管理能力，也不可能预见人口流动的方向和聚集地点。保障房很可能建成没人住，而有人愿意去住的，又可能在行政性分配过程中产生大量寻租腐败。不要用新加坡或香港的情况作为保障房方案依据，几百万人和上亿人的住房供应完全不是一个概念。除了规模小、管理难度低，廉洁的政府也是新、港模式的必要条件。对此我们要有自知之明。

六、取消城市的行政级别，停止按行政级别分配公共资源，避免在城镇化的过程中出现超大城市。人口向首都等大城市集中的一个原因是优惠的公共资源，例如学校和医院。

七、探索新型的城市治理方式和管理体制，新体制的核心是市民广泛而积极的参与，以及行政管理的公开和透明。没有民众的监督与制衡，地方财政预算难以平衡，官员腐败和环境污染等社会公害就是不治之症。在新型的城市治理机制下，政府的职能不再是经济建设，而应转向以提供公共设施和社会服务为主。

资源在市场上的自由流动形成城镇，城镇聚集效应在市场上得到实现，或许用“城市化”这个词能够比“城镇化”更好地表达笔者想要传递的信息。城市由“城”和“市”组成，“市”为效率的源泉和增长的动力，“城”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当然，反过来“城”也促进“市”的扩大与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市”的主角是企业和个人，政府仅仅是“城”的守夜人。只讲“城”不讲“市”，就抽掉了城镇化的精髓。依靠没有“市”的“城”维持经济增长，那是将城镇神化，一个美好却无法实现的城镇神话。

（来源：《凤凰博报》）

# 大数据：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战略资源

钟源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蓬勃兴起。数据是基础性资源，也是重要生产力。

●大数据技术，就是从各种类型的数据中，采用新处理模式快速获得有价值的信息，从而实现深度理解、敏锐发现与精准决策。目前，大数据产业已渐趋成熟，亟待被各行各业所运用。

●我国发展大数据产业还面临着“信息孤岛”的挑战。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共享仍不顺畅，有价值的公共信息资源和商业数据开放程度低，基本处于死锁状态，无法顺畅流动。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引发了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使得数据资源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和核心创新要素。据统计，全球所掌握的数据，每18个月就会翻倍。到2020年，全球的数据量将达到40ZB，其中我国所掌握的数据将占20%。数据正成为国家发展重要战略资源。

## 突起大数据可预知未来

当前，信息化已经从提升效率的工具转变成为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破了原有技术壁垒，形成了新型的产业和商业创新模式，有效降低创新门槛，能够带来更为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同时也推动数据成为重要的生产资料。

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够总结经验、发现规律、预测趋势、辅助决策，充分释放和利用海量数据资源中蕴含的巨大价值，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耦合、交叉创新。大数据的发展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乃至人们的思维观念带来革命性的影响，同时也能够为国家发展提供战略性的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大数据将在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曾担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地位也将越来越突出。同时，大数据也将重构信息技术体系和产业格局，也为我国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提供巨大机遇。

事实上，围绕大数据发展的竞争不仅将决定国际信息产业格局，还将深刻影响国家安全与综合竞争力。推动大数据发展，提升我国在大数据技术研发、领域应用、产业发展、安全保障、法律标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总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是推进我国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促进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变革、解决发展方式转变深层次矛盾、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路径和战略抉择，是助力我国从“数据大国”向“数据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

“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延伸。“大数据”这一概念与日常生活是息息相关的，无论是政府办公、企业运转，还是车间生产、物流运输，每天都有大量的数据生成。当各行各业的数据累积到一定规模，数据存储、管理、挖掘、应用等新技术，就能帮助我们“把握现在，预知未来”。电信运营商就依靠大数据技术，在智能交通、舆情分析、电商精准营销、精准广告等传统业务方面，开辟了新路。

我们将更全面地了解正在发生什么，了解身处其中的这座城市，并作出预测性的维护或改善。智慧出行或智慧交通，依据的正是运营商的数据，它能够提前告知堵点，让人们有计划地出行，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而基于大数据之上的公交一卡通刷卡记录或手机通话等，可以知道某个地点在某个时段人口迁移情况，这个动态的海量信息是人工不可能做到的。

其实,在预知未来方面,腾讯、阿里、百度等大型互联网企业引领着大数据应用的前沿,不仅在社交、电商、广告、搜索等业务上越来越深入地使用大数据技术,还以大数据为核心引擎发展金融、交通、医疗、教育等跨界应用。例如,百度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可以实时展示流感等流行病的动态,预测发病趋势,为应对疫情变化,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供了有力帮助。

### 形势初始阶段的三个梯队

所谓的大数据技术,就是从各种类型的数据中,采用新处理模式快速获得有价值的信息,从而实现深度理解、敏锐发现与精准决策。根据埃森哲的相关数据,目前,大数据产业已渐趋成熟,亟待被各行各业所运用。

而一般认为,大数据产业包含硬件、软件和服务3个部分。据 Wikibon 公司 2014 年年初发布的报告,2013 年全球大数据相关硬件、软件和服务市场规模为 181 亿美元,同比增幅长了 61%,增速是同期 IT 产业的 6 倍。预计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70 亿美元,年度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30% 以上。

如果从互联网公司引领大数据技术前沿突飞猛进来看,大数据技术创新水平也呈 3 个阶梯。第一梯队以谷歌为代表,在大数据技术上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第二梯队是 Yahoo、Facebook、Twitter 等一大批互联网企业;第三梯队是 IBM、Oracle 等传统 IT 厂商,他们能够在开源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进,与行业应用系统紧密结合,快速形成一般企业可直接使用的商用产品。

目前全球大数据行业发展整体还算是处在初始阶段。不过可能不同的行业和地区发展也有差距。以企业数量、研发实力和市场的应用的程度,目前来看,全球大数据发展大致分为三个梯队,美国以绝对实力引领整个行业的发展。而中国以一批成熟公司形成的完整体系算第二梯队,接下来是欧洲和日本等细分领域比较强,但没有完整的产业体系。

事实上,仅就国内大数据发展也分化明显。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以拥有大批科技人才

以及有较为良好的硬件和发展环境而走在全国前列。而贵州、内蒙古等凭借能源、地理位置及地方政府在支持大数据产业和应用发展等方面很有特色,属于第二梯队。其他地区属于第三梯队。

此外,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我国大数据得到了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部分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涌现出一批骨干企业。阿里公司根据中小企业的交易情况对银行的财务和诚信情况进行筛选,并提供无担保的贷款。目前,已累计发放贷款 2000 多亿元,服务 80 余万家企业,有力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工商总局联合浪潮,利用大数据对市场主体进行分析得出:近一年来,全国新登记市场主体超过 60% 保持活跃状态。

“云计算、大数据本身也推动产生了大量数据,为创新提供了重要的资源。我们坚信数据是未来社会的重要生产资料,必然存在交易,为此我们建设了卓数大数据交易平台。目前该平台拥有 19 类 39PB 数据,聚集近 8000 交易用户,2 万多用户在线使用这些数据。依托卓数平台,贵州、济南、重庆、北京、沈阳等地与浪潮合作建设大数据创客中心,将卓数平台数据资源、研发工具、云服务资源免费开放给创客,为创客节省创业成本数亿元。”浪潮集团董事长兼 CEO 孙丕恕此前向《经济参考报》记者透露。

### 困局信息孤岛普遍存在

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很多政府都带头示范,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尝试。山东省政府联合 46 家单位信用数据,建设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目前已采集近 1000 万条数据,向政府部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开放服务,并与信用中国进行数据对接。明确要求年底前实现所有非涉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加快政府数据开放。

但是像这样公共数据开放的正面事例还不算常态。在很多情况下,我国发展大数据产业都要面临着“信息孤岛”的挑战。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共享仍不顺畅,有价值的公共信息资源和商业数据开放程度低,基本处于死锁状态,无法顺

畅流动。

地方政府拥有非常丰富的数据资源，也需要运用大数据来提升治理效率。通过向社会开放数据、加强与社会企业和组织的数据合作、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环保、医疗、教育、交通等关键领域的大数据整合与集成应用，提高政务和公共服务效率。

引起“信息孤岛”的另一个原因是大数据产业标准的不统一，无形之中增加了企业使用数据的成本。可以从三个方面评判一款大数据产品。安全性，主要是数据加密、权限管理、数据安全保护；易用性，企业运维的成本非常高，要很简易地部署；稳定性，产品不容易受到攻击。评价这些性能需要一把尺子，数据中心联盟就在做这把“尺子”，制定了一些标准。

此外，当前不少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律认识不足。全社会尚未形成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律的客观、科学的认识，一些地方误将数据中心建设视为大数据产业发展重点，盲目追逐硬件设施投资，轻视了数据资源汇聚、积累、处理与应用能力建设，未能主动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应用需求间的对接。

另外，我国技术创新与支撑能力也不足。大数据需要从底层芯片到基础软件再到应用分析软件等信息产业全产业链的支撑，无论是新型计算平台、分布式计算架构，还是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呈现方面与国外均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满足各行各业大数据应用需求。

最后是，信息安全和数据管理体系尚未建立。数据所有权、隐私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开放共享等标准规范缺乏，技术安全防范和管理能力不够，尚未建立起兼顾安全与发展的数据开放、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制约了大数据发展。

### 配套完善大数据体系建设

对制造业企业而言，大数据技术的战略意义不仅在于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更在于对数据的“加工能力”——对大量的数据进行专业化的处理，使之转化成为对企业有用的信息。制造业企业如果能够在工业环境中建立起大数据平台，提

高工厂对不同设备收集的海量信息进行梳理的能力，提高企业信息系统的计算能力和数据消化能力，实现对企业的产品数据、运营数据、销售数据、客户数据的实时而有针对性的分析，并用其指导下一轮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这将会使得企业能够在低成本运营的同时，有效实现按需生产，从而在实现绿色生产的同时，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这是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现实的应用层面会有很多问题：需要数据的人拿不到数据，结构性的短缺问题非常严重；对传统企业来说，大数据技术门槛高；因为大数据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企业还看不到其中的利益增长点。数据中心联盟要做的，正是产业急需的事情：一是与用户单位、大数据厂商一起制定大数据相关产品规范、评测的方法，提升国内大数据产品的研发水平；二是在不违规、不违法的前提下，推动数据跨行业、跨部门流动。这其中重要的环节，就是标准的完善和统一，不然没法互联互通。

事实上，大数据标准化是信息技术领域的新热点，也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我国作为核心成员，和美、英、韩等国家合作推动了国际大数据标准化工作。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JTC1 于 2014 年成立了专门负责大数据国际化的大数据工作组（ISO/IEC JTC1 WG9），目前正在研制《信息技术大数据概述和术语》和《信息技术大数据参考架构》系列国际标准。我国专家承担了《信息技术大数据概述和术语》联合编辑工作。此外，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于 2013 年 6 月成立大数据公共工作组（NIST NBD-PWG），也在积极探讨大数据标准化，完成《大数据定义》、《大数据分类》等 7 项输出物 V1.0 版本，为我国标准化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另外，在工信部和国标委的领导下，2014 年 12 月 2 日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数据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正式成立，统筹开展我国大数据标准化工作，大数据工作组组长由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梅宏院士担任。目前，工作组包括了北京大学、阿里、华为、京东、国家信息中心等近 150 家申请单位，共同形成了“大

数据标准体系”，正在研制的国家标准有 10 项。

据悉，围绕大数据标准化，下一步国家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推动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数据格式接口、开放共享、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大数据平台等重点标准研制；二是加强标准验证和应用试点示范，建立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推动标准对产业和应用的支撑作用；三是继续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制定工作。

另外，大数据系统安全体系的建立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需要国家从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技术手段等多方面对个人隐私数据进行监管和保护。未来将加强技术攻关，形成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加强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加强应用中的个人隐私保护，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标准出台和认证体系建立。

（来源：《经济参考报》）



## 隧道股份地下设计总院开展 PMP 培训

近日，地下设计总院与隧道股份团委共同开展的 PMP 培训正式启动，本期 PMP 培训聘请项目管理专家、云南大学汪小金教授担任主讲，来自包括地下设计总院在内的隧道股份各子公司的近 200 名学员参加。

PMP 由美国项目管理协会发起，为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统一的行业标准，严格评估项目管理人员知识技能是否具有高品质的资格认证考试。本期培训目标为系统地学习项目管理知识体系各

个方面，训练并掌握项目管理技能和技巧，领会项目管理思想；交流项目管理和技术经验和教训；通过系统的学习，大幅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并取得相关专业考试国际认证资格证书。

近年来，地下设计总院以企业文化建设为基础，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和国际化要求，每年对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组织 PMP 培训和考试，为企业发展奠定扎实人才基础。

（郝春光）

##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总建筑师 陈国亮获得“首届‘环亚杯’中国十佳医院 建筑设计师”荣誉称号

全国“首届‘环亚杯’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及室内设计师”评选活动在职业界的高度关注中落下帷幕，经专家组委员会评审，最终角逐出中

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其中建集团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总建筑师——陈国亮，成为获得此殊荣建筑师之一。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 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 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

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 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 (三)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 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 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 予以备案, 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 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异议的, 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 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 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 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 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

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 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 对于企业更名的, 重新核发认定证书, 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 其资格继续有效;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 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 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 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 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